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函

地址：24152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

聯絡人：黃毅依
電子郵件：lily@laf.org.tw
電話：(02)29737778#212

111

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

受文者：文化大學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扶新字第1100002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招募本分會志工事宜，請貴系所撥冗填寫問卷，俾利本分會安排專員至貴系所宣導，惠請見允賜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本會係由司法院捐助成立，提供全國各地經濟弱勢民眾法律扶助服務之基金會，茲謹誠摯邀請貴系所學生利用課餘時間，來會擔任紀錄或接待志工，除可培養學子對於法律及社福議題的學習興趣，並能提早接觸法律實務案例，一舉數得。
- 二、旨揭志工招募專案，期利用貴系所各系級相關課程課間10至15分鐘，由本會安排專人至貴系所宣導及說明志工招募事宜，使同學了解本會成立之宗旨及服務範圍與目的。
- 三、檢附「本會志工招募問卷」乙份，敬請卓參，並請貴系助教協助收集後，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前以傳真:02-2973-7771賜覆，至紉公誼。
- 四、本會專案連絡人:黃毅依專員，電話:02-2973-7778*212，電子信箱:lily@laf.org.tw。

正本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政治學系、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臺灣大學政治學系、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政治大學政治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銘傳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學系、臺灣大學社會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學系、銘傳大學社會科學系、政治大學社會學系